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送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林佳怡

電話：(04)22289111#33241

電子信箱：candy1042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新土字第1100049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後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申請備查內容各1式3份，敬請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0年11月5日中市環綜字第1100122017號函暨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0年11月16日荔字第110111601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0/11/19



151100129939 有附件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4月修正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input type="checkbox"/>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input type="checkbox"/>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input type="checkbox"/>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input type="checkbox"/>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

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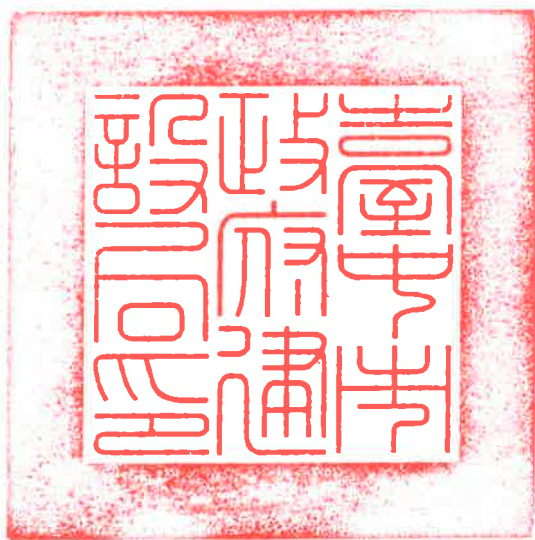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案係依據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5-8頁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第5-17頁擋土牆規劃、…等提出變更，因本計畫經細部設計重新檢討分析後，其斷面配置與原書件定稿本不同，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另因應規劃施工工期增加，需配合增加工期同步延長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其原計畫規畫之頻率與內容皆不更動，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原環評書件所提出之道路橫斷面配置係為先期規劃和可行性評估階段之內容，後續考量維護管理與使用需求，經細部設計分析規劃後，調整原道路橫斷面配置；另原環評書件規劃之環境監測作業，監測期間為開發計畫施工期間(為一年共4季)及營運期間(為兩年共8季)並依照表8.2.1-2內容執行監測，現今考量工程特性與市場環境施工工期需增加為18個月，故配合同步增加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為18個月(6季)，營運期間維持原計畫為二年(8季)不變且仍依照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2節相關內容以及表8.2.1-2「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之規劃與頻率進行，經查本次變更符合申請備查規定，調整前後之對照如表1所示。

表1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比較表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p>	<p>本計畫道路考量大肚地區連接臺中市區未來發展及交通運輸需求、環境生態及景觀美化等元素，且銜接道路遊園路及華南路亦為2車道之道路配置，故新闢計畫道路車道配置以雙向2快車道各3.5公尺，2慢車道各2.5公尺，兩側路肩及綠帶各1.0公尺，左側排水暗溝1.2公尺以及邊坡0.8公尺；右側排水暗溝1公尺以及邊坡1.0公尺，合計20公尺，標準斷面示意如圖5.2.3-2。</p> <p>(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5-8~9頁)</p> 	<p>本計畫道路考量大肚地區連接臺中市區未來發展及交通運輸需求、環境生態及景觀美化等元素，且銜接道路遊園路及華南路亦為2車道之道路配置，故新闢計畫道路車道配置以雙向2車道各3.5公尺，2慢車道各2.3公尺，兩側路肩1.2公尺，左側排水暗溝1.2公尺；右側排水暗溝1公尺，並於兩側規劃有人行道與設施栽植帶(兩側合計共6公尺)，合計20公尺，標準斷面示意如圖5.2.3-2。</p> 	<p>1. 經細部設計檢討並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表2.3.1公路等級與路肩寬容最小寬度：四級路外側路肩寬容許最小值為1.2公尺修正原配置路肩寬度，於有效路寬不變(14公尺)之前提下，減少慢車道寬度為2.3公尺(符合上述規範之最小慢車道2.0公尺要求)，並依照規範定義之文字調整原「快車道」文字為「車道」。</p> <p>2. 本案部分區域位於都市計畫區，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5條第一款為營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應留設人行道，故於不增加開發面積之前提下，調整道路兩側路肩外之配置，調整排水溝位置，並配置人行道及設施。</p>

圖5.2.3-2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

圖5.2.3-2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擋土牆規劃	<p>計畫道路新闢路線總長度約1.8公里長，其中路線0K+000起至0K+200公尺之間，為了避免與西側華南路銜接處之前後段錯開偏移，並提升其順暢性，故將拆除部分臺中區監理所既有擋土設施並移動部分監理所既有措施，使得道路得以開闢(圖5.2.4-1)。預估監理所退縮後與計畫道路高程差仍有3.5公尺(圖5.2.4-2)，規劃採用<u>預壘樁作為永久性擋土牆，其牆身可外襯卵石面板並布設植栽槽等植生工法</u>，加上減少大面積開挖所產生的棄土或回填至道路路堤，使其盡量達挖填平衡。</p> <p>(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5-17~18頁)</p>	<p>計畫道路新闢路線總長度約1.8公里長，其中路線0K+000起至0K+200公尺之間，為了避免與西側華南路銜接處之前後段錯開偏移，並提升其順暢性，故將拆除部分臺中區監理所既有擋土設施並移動部分監理所既有措施，使得道路得以開闢(圖5.2.4-1)。預估監理所退縮後與計畫道路高程差仍有3.5公尺(圖5.2.4-2)，規劃採用<u>打(鑽)設鋼軌樁作為臨時開挖擋土支撐</u>後施作<u>護坡附掛溝做為永久性擋土牆</u>並利用<u>懸垂植物綠化</u>，加上減少大面積開挖所產生的棄土或回填至道路路堤，使其盡量達挖填平衡。</p>	<p>考量臺中區監理站內配合道路開闢除既有擋土設施後，鄰近新闢道路為檢驗車道及停車場...等車輛頻繁使用空間及設施，配置應以永久性結構物為宜，故以半重力式擋土牆並配合排水將側溝共構組成護坡附掛溝方式施作，另為了減少開挖範圍產生之土方工作，先行打(鑽)設臨時擋土之鋼軌樁後開挖，於永久構造物完成後，拔除回填，以上述工法施作，除可有效控制擋土措施之垂直度及水密性，提高監理站設施使用之安全性，亦可避免大範圍開挖。</p>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擋土牆規劃	<p>3、<u>擋土牆綠化</u> <u>擋土牆位置</u>因緊鄰民宅，擬利用<u>栽植槽綠化</u>將<u>採菱形之藤蔓網</u>，其設置距離<u>擋土牆約0.3m</u>，可減少<u>藤蔓植物</u>的根扎入<u>擋土牆</u>進行<u>擋土牆之綠化</u>，減少其壓迫感(圖5.2.4-5)。</p>  <p>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https://www.abri.gov.tw/periodical/show/94/all/p/mini</p> <p>圖5.2.4-5 擋土牆栽植綠化案例景觀示意圖</p>	<p>3、<u>護坡附掛溝牆面綠化</u> <u>護坡附掛溝位置</u>因緊鄰民宅，擬利用<u>懸垂栽植綠化</u>，其設置距離<u>護坡附掛溝約0.3m</u>，可減少<u>藤蔓植物</u>的根扎入<u>擋土牆</u>之情形進行<u>擋土牆之綠化</u>，減少其壓迫感(圖5.2.4-5)。</p>  <p>資料來源：華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eLlglp1LgA</p> <p>圖5.2.4-5 護坡附掛溝栽植綠化案例景觀示意圖</p>	<p>考量將預壘樁修改為永久性結構物(護坡附掛溝)後，原規劃之栽植槽工法已不適合，故採於地籍範圍內，護坡附掛溝後方0.3m種植懸垂栽植已達牆面綠化之功效。</p>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監測計畫配合工期同步延長</p>	<p>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1/2)</p> <p>(二) 內容: (前略) (2) 分期開發:無分期分區,施工時程約需<u>12</u>個月。 (後略)</p> <p>(詳見第5-1頁)</p> <p>四、環境監測作業 本開發計畫施工期間約<u>二年(4季)</u>,營運期間規劃進行二年(8季)之環境監測,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8.2.1-1及表8.2.1-2,所需監測費用估算詳表9.2-1,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含監測報告彙整提送)總計費用約為<u>489</u>萬元 (詳見第9-1頁)</p>	<p>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1/2)</p> <p>(二) 內容: (前略) (2) 分期開發:無分期分區,施工時程約需<u>18</u>個月。 (後略)</p> <p>四、環境監測作業 本開發計畫施工期間約<u>18個月(6季)</u>,營運期間規劃進行二年(8季)之環境監測,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8.2.1-1及表8.2.1-2,所需監測費用估算詳表9.2-1,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含監測報告彙整提送)總計費用約為<u>567</u>萬元</p>	<p>考量工程特性與市場環境原施工工期所訂定12個月恐有執行上之困難,為顧全施工品質與環境,修訂施工工期為18個月,除施工中環境監測時間由12個月(4季)延長至18個月(6季)以外,其餘皆依原計畫執行,對環境無額外影響,而原施工環境監測費用與監測報告費用分別增加74萬元、4萬元,共增加78萬元</p>

變更項目

監測計畫配合工期同步延長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表9.1-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預估表

工作項目	經費 (新臺幣：萬元)			備註
	施工前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環境監測費用	35	148	280	站數、頻率與費用計算詳表 9.2-1
監測報告費用	2	8	16	監測報告每季一次， 彙整送交， 預估施工期間 4次季報， 營運期間8次 報
小計	37	156	296	

(詳見第9-2頁)

本次備查內容

表9.1-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預估表

工作項目	經費 (新臺幣：萬元)			備註
	施工前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環境監測費用	35	222	280	站數、頻率與費用計算詳表 9.2-1
監測報告費用	2	12	16	監測報告每季一次， 彙整送交， 預估施工期間 6次季報， 營運期間8次 報
小計	37	234	296	

(詳見第9-2頁)

備查理由

考量工程特性與市場環境施工工期所訂定12個月恐有執行上之困難，為顧全施工品質與環境，修訂施工工期為18個月，除施工環境監測時間由12個月(4季)延長至18個月(6季)以外，其餘皆依原計畫執行，對環境無額外影響，而原施工環境監測費用與監測報告費用分別增加74萬元、4萬元，共增加78萬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案申請備查內容現階段無主管機關指定揭示之其他事項